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BDO精馏残渣处置公告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一批BDO精馏残渣，经BDO分厂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相关领导批准，已具备竞价销售条件，现将该项目在“中原云商”上对BDO精馏残渣进行公开竞价销售，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BDO精馏残渣处置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竞价销售内容、交货期

2.1 竞价销售内容：本项目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BDO精馏残渣处置；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约) 备注

1 BDO精馏残渣 以现场实物为准 吨 以实际数量为准 实际数量以供方磅单为准

注：此次让售标的物作为废旧物资处置，实际数量以我公司生产产出为主，让售方对标的物不做任何质量保证，标的物一旦售出不可退换，且售出后由中标方使用标的物所产生的损失，让售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接我公司中标通知后3日内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3 物资所在地点：鹤壁市山城区西环路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2.4 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危废转移联单，费用自理。

2.5 以现场实物为准。

2.6 接甲方通知，三日内款到安排提货。

三、报名资格要求

3.1 报名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才能够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参与网上报价：

(1) 必须是在河南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用户。

(2) 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危废代码：HW11 (900-013-11)。

(5) 投标单位需缴纳伍仟元投标保证金。

3.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

(1) 投标申请人最近三年有严重违法或违约行为记录。

(2)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竞价让售项目相同标段的竞价销售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四、报名、样品查看及报价时间、报名需递交的材料、投标保证金

4.1 网上报名及样品查看截至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00；

4.2 网上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30 (延时60秒)。

4.3 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通过邮件和邮寄方式递交下列证书、资料的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红章(公章)、(三证合一)。

(2) 保证金承兑、电汇回执单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红章(公章)。

4.4 投标单位需缴纳5000元投标保证金，通过承兑、电汇缴纳，否则将无法报价；未中标者书面提出退回保证金申请后90天内全额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鹤壁煤化工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众金支行

账号：4100 1501 4180 5020 2747

承兑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号：20110108099 行号：907491000301

4.5 保证金缴纳、退还地点：

鹤壁市山城区西环路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财务部；

五、其它说明

5.1 在网上报名截至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00整之后报名(以网上报名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准)的单位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无法参与报价，请投标单位提前参与网上报名！！

5.2 竞标方应在“河南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报价。

5.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签订合同。

5.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2)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3) 中标人未按处置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4) 中标人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止或不正常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沉淀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5)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转移联单。

5.5 最终解释权归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所有。

5.6 此次投标是对每吨BDO精馏残渣进行报价(单位元/吨)。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90392388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